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基於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0,000,000港元（不包括商譽減值、存貨減值以及投資物業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公允值變動之影響（如有）），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8%及34%。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減少則主要涉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汽車業務之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該業務分部預期收益下滑及毛利率大幅下跌。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按照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故可能須於進一步審閱後予以更改及調整）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邦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王邦宜博士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